

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
(FACV No. 2 of 2012)

1. 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，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「選舉開支」：

- (a)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代表他／她的人(候選人的定義見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554章)第2(1)條)招致。
- (b)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。
- (c)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，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。
- (d)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，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。
- (e)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(定義見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第2(1)條)，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。

2. 此外，還有另外兩個事項須注意：

- (a)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須確定（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、期間或之後招致，這一個並非關鍵性的問題）。
- (b)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，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，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。

註：

- 1. 如此附錄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為準。
- 2. 如你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，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，你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。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，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。